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购买和增资方式受让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20%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

1、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购买和增资方式受让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20%股份暨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购买和增资方式受让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20%股份暨关联交易。我们对于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根据运营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如下:1)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并变更该项目募投资金的用途,其中项目计划投资额 6,005 万元改变投资用途,节余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缩减“APG 环氧绝缘制品扩产项目”投资额,变更部分该项目募投资金 4,495 万元的投资用途;剩余资金继续完成原项目投资,同时延长该项目的投资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综上,公司拟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10,500 万元用于通过购买和增资方式受让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医疗”)20%股份的投资项目。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中节余的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行为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是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充分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我们一致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培堃(签字)：_____

蔡庆辉(签字)：_____

2016 年 10 月 19 日